

葬礼视频露真相 公司撒谎被揭穿

工亡者劳动关系获确认 家属索赔百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罗辉因车祸死亡后，他的母亲王女士非常伤心。由于罗辉系因工死亡，他生前所在公司理应承担100多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经济赔偿。然而，为了规避责任，该公司干脆来了个一问三不知，不承认他是公司的员工，不支付任何费用。

王女士该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寻求救济？按照法律规定，王女士要想获得罗辉死亡经济赔偿，首先要确认罗辉属于因工死亡，而要确定因工死亡需认定罗辉属于工伤。而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是：罗辉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然而，因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事情变得异常复杂。如今，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在致诚公益律师张志友的援助下，仲裁委终于在11月30日裁决罗辉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接下来是认定工伤，确定赔偿标准和数额。”王女士表示，“如果公司胡搅蛮缠继续在法律上打转转，还会在程序上耽误一些时间。不过，公司出钱赔偿已成了铁定的事实，我不怕它耗时间！”

超速行车酿事故 大巴车毁司机亡

罗辉于2012年4月入职，在北京昌途旅游公司当司机。两年多来，双方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仅按口头约定的每月平均工资5000元来执行。当时，38岁的罗辉是个十分活跃的人物，与公司领导同事相处得很融洽，时不时地加个班、替人跑趟车，他从来不索要加班费或经济补偿等费用。

一次，因开车外出安全风险较大的缘故，他向自己的直接领导田副经理说起缴纳社会保险这件事，田副经理说：“大家都没缴，你也别搞特殊。公司不是给你交过商业保险吗？出了事由它兜着。以后，你不要说这些不吉利的事了。”于是，罗辉此后再也没提及过此事。

2014年4月25日13时许，他驾驶一辆载满游客的旅游大巴沿津滨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当行至19.3公里处时与在第一车道内进行施工作业的重型专项作业车追尾。此次事故当场造成罗辉和车内3名旅客死亡，另有13名旅客受伤。

交警部门认定，罗辉因超速驾驶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专项作业司机因未放置危险警示标志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笔录记在案 公司却称无此人

发生事故时，罗辉尚未成为家。出事后，他62岁的母亲王女士为他张罗后事。由于不服交警部门的认定结论，王女士首先就该事故认定结论提出了申请，然而，行政复议结果维持了原结论。

从交警部门给出的认定结论看，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为北京赛迪汽车服务公司，该旅游客车是昌途公司租用的，罗辉为旅游客车的司机。



动关系，待确认劳动关系后再进行工亡认定。

为了认定工亡，张律师起草了仲裁申请书，以王女士为申请人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罗辉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王女士提供的证据有天津交警部门出具的、旅游公司委托田某处理事故的委托书，以及田某在交警部门所做的调查笔录。

庭审中，旅游公司首先否认发生事故的大巴车上的旅客是由本公司组织的，又否认曾委派田某处理过该交通事故。公司为了进一步否认与罗辉存在劳动关系，向仲裁委提交了本公司的考勤表和工资表，这些考勤表和工资表中没有罗辉的任何信息。

张律师对考勤表的真实性不认可，但是根据王女士提供的信息发现，在考勤表中出现的公司导游王某和公司副经理颉某曾代表公司出现在罗辉的葬礼上并发表了言。张律师向仲裁委提交了该葬礼上的视频，以进一步证明罗辉与旅游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针对律师的观点辩论意见，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让3名相关证人出庭作证，仲裁委予以准许。出庭后，第一位证人田某否认交警部门的委托书和笔录，认为自己所做的供述并非真实意思表示。张律师对此不予认可，提出加盖公司公章的委托书怎么有假呢？如果公司不承认是其单位的公章，张律师申请做司法鉴定。对于田某所说，面对事故处理交警的表述非真实意思表示，张律师提出可申请天津交警部门出庭作证。而公司拒绝做鉴定，并不申请交警作证。

其他两名证人，即葬礼出现的导游王某和副经理颉某一开始否认自己系公司的员工，并表示当时在葬礼的发言不是代表公司讲话。张律师提出：既然你们不是公司员工，为何公司自己提交的工资表中有你们二人的名字？对此，这两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公司也未发表质证意见。

[法律咨询台]

开发商延迟交房 购房人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案情回顾

前不久，丰台居民任先生焦急万分地来到花乡司法所咨询。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2012年元月，任先生看中了房山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价值50余万元，当日便与北京市某开发商签订了房屋认购书，并交纳了定金15万元。两日后，任先生与开发商签订了正式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2015年5月30日交付房屋。任先生于2012年2月向某银行房山支行申请了住房按揭贷款。很快，银行将任先生的贷款打入开发商账户。

交房的日子，任先生满怀欣喜地去收房，这时才发现还有工人在里边施工，入住似乎是遥遥无期的事。开发商以种种理由推辞交房日期，时间已经过去快半年了，任先生想咨询，如何向开发商主张赔偿。

法律点评

花乡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发现，任先生签订的《北京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当在2015年5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方向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第九十条：“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本案中，任先生与开发商签订的认购书中约定了15万的定金，因超过主合同20%，因此，可以主张10万元的双倍赔偿；任先生选择退房，开发商要退还全部房款，并承担任先生贷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